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轉系辦法

92.06.25 系務會議通過
96.06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轉系(所)辦法」，凡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如認為就讀本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經導師晤談二次及系主任同意，得申請轉系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，須先至註冊組領填轉系申請表，連同已修習學期成績證明單，送請本系及原屬系主任認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轉入本系審查標準：
需曾修習或正在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少 1 門(含)以上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，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轉系之核定由本系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轉系甄試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助理教授以上(含)組成之，依甄試成績總分排序錄取。
- 第七條 甄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，繳交資料為：
一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二、自傳(含轉入本系理由)。
三、過去研究成果摘要與著作(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大學部學生則免)。
四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
- 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，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，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。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一經錄取，不論任何理由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轉入本系後，其修業年限及必修學分依照本系該年級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之轉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其畢業相關規定依照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之轉系博士班學生，其資格考試科目抵認，由學生於核准轉入半年內提出申請，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另開專案審查會認定，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通知申請之學生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二條 非本系相關學系轉入本系就讀之轉系生，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要求其降級轉入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之規定，則依本校轉系(所)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